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二、关于出让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82.2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地产主业。本次关联交易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